

ནང་ཆེན་ཁྲིའུ་ལོ་སྤྱོད་རྩལ་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农字（2025）06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字（2025）270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56 万元。（详见附表 1），此项资金直拨到县。列 2024 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为提升衔接资金拨付时效，请抓紧向县政府汇报，配合同级部门尽快确定资金使用计划，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

二、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要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四、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五、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脱贫县，按照省财政厅等10厅（局、委）《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96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报：尔玛桑周县长、西然多杰常务副县长

抄送：国库科、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中央衔接资金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项目管理费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1	襄谦县	20699	18743	1956	19326	17651	1675	17	1373	1092	281	